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遊戲餐廳賭博案件，諭知 員警鄭○○30 萬交保

本署前偵辦高雄市○○區○○遊戲餐廳涉嫌違法賭博案案件，認退休員警陳○○及業者等 3 人分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等罪嫌，均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案經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陳俐吟、檢察官李侃穎，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循線偵辦後發現仁武分局員警鄭○○與業者過從甚密，疑有包庇賭博之情事，遂於 1 月 18 日搜索鄭○○辦公處所等地點，並傳喚到案說明。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員警鄭○○前於任職仁武派出所期間，涉嫌於 109 年 5 月至 9 月，明知位於轄區之○○遊戲餐廳為得將籌碼換成新臺幣（俗稱洗分）之營利賭博餐廳，竟因與業者熟識，而包庇不為舉發，疑有包庇賭博之情事。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漏夜偵訊後，認員警鄭○○涉犯刑法包庇賭博罪等罪嫌重大，諭知新臺幣 30 萬元交保。